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专人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；

（三）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提名杨连祥先生、何继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。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
详见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
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